

生物医学工程学院

2020-2021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，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、良好合作意识、扎实理论基础、较强科研能力的高层次、高素质人才，学院以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为依据，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，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

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，由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各纵负责人、研究生班主任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：

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，且按学制2022年1月1日以后毕业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。2021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。申请者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4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七条 申请人基本标准：

- （1）学习成绩：原则上在参评学年内（2020-2021学年）学习成绩达到本专业前50%；
- （2）科研成果：科研能力较为突出，重点鼓励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。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，原则上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，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。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，科研成果认定遵循“一次认定”的原则，坚持多维度科研成效评价。
- （3）社会服务：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（包括：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，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，西部计划，社团指导教师，班主任，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，其他）。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、导师认定，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
- （1）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；
- （2）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，校纪校规未通过学生；

(4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，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、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除外。

第四章 评审细则

第九条 评审标准：

奖学金评审标准由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服务三部分构成，评价时需考虑各年级学生间的差异，对学术型研究生，评价时可偏重其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，评价时可偏重其专业实践能力；对新入学的研究生，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，兼顾其在上一学习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。

第九条 评分标准说明：

(1) 学习成绩

硕士生、博士生均需按照培养计划开展学习，评定时按照已修课程平均绩点排序。

(2) 科研能力

a. 论文发表

以“上海交通大学”为作者第一单位的如下类别的论文可作为奖学金申报的支撑材料，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，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需为老师）。

- SCI/EI检索论文
- 中文核心期刊
- 国际会议期刊
- 学校博士生学术论坛优秀报告

b. 专利

仅限公开和授权专利，且为专利发明人排名第一或为专利发明人排名第二（专利发明人排名第一是老师）并以“上海交通大学”为专利权人排名第一。

与“上海交通大学”有正式合作的企业为专利权人排名第一，“上海交通大学”为专利权人排名第二的情况，经学院科研办确认后也在认定范围内。

c. 发展潜力：参与重要课题研究，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等

(3) 社会服务

申请人按照下表所列内容如实申报，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。

能力拓展 (提供获奖证书 复印件)	国际级获奖	在科创、文体、艺术等比赛中获得奖励均可申报，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奖项类别、等级以及数量综合评定。
	国家级获奖	
	省部级获奖	
	校级及以上获奖	
各类社会活动 (须提交证明)	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、西部计划、社团指导教师、班主任、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、院研究生会部长以上级干部、其他。	
补充说明	其他可以体现该项评价的材料，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等（需描述具体事件）。	

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流程

第十条 评审办法及流程说明：

(1) 人才培养办公室接收学生申请，申请人需于9月17日24点前提交电子版材料，于9月18日17点前提交纸质版材料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申请资格。办公室初审后按照生物医疗仪器；影像、计算及系统生物学；纳米、分子及再生医学三纵结构划归材料，由各纵负责人组织平台内评审，初评后各平台最多可推荐博士生申请人7名、硕士生申请人4名进入答辩环节。

(2) 评审委员会召开奖学金答辩评审会，确定各奖学金候选人名单。评审会专家原则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，如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指导的学生参加本次奖学金申请，则该委员不参加评审会，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邀请其他专家参会。

(3) 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由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公示，公示期5天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并由人才培养办公室于9月30日前上报学校有关部门。

第六章 申请材料及说明

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填写并提交《生物医学工程学院2020-2021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及相关附件，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附件包括：

-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（电子版+纸质版）
- 论文发表（已发表的论文：刊物封面复印件+目录复印件+论文全文复印件；已录用的论文：录用通知单+论文全文；各类摘要全文）（电子版+纸质版）
- 其他材料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十三条 按学制2022年1月1日以后毕业的学生可参加此次评选。

第十四条 获得此次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不可兼得同期评选的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优秀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。

第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，一经发现申请者申请材料作假、有舞弊、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将取消申请者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申请奖学金及其它院内、校内荣誉的资格，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，学校学生处、研究生院下发其他补充规定，则根据学校补充规定对本条例进行调整。

生物医学工程学院2019-2020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额

序号	奖学金名称	名额数	金额
1	国家奖学金（硕士）	4	2万元
2	国家奖学金（博士）	7	3万元

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

2021年9月13日